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10號

原　　告　岦晏商行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晏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杞梵宇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0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